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
牌的合理性和五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永泰能源”）因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停牌并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作为永泰能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上证发[2016]19 号）等有关规定，对永泰能源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核查

（一）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情况

2017 年 11 月 21 日，永泰能源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29），因公司正在筹划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向非关联方收购资产，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1 月 21 日起申请停牌。

2017 年 11 月 28 日，永泰能源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5）。

2017 年 12 月 19 日，永泰能源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19 日，永泰能源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8）和《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9），

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24 日上午 9:30—10:30,永泰能源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并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5)。

2018 年 2 月 6 日,永泰能源召开了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19)。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永泰能源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进展公告,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6 日、2018 年 1 月 3 日、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17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2 月 14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 7 日、2018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34、临 2017—140、临 2017—145、临 2017—156、临 2018—001、临 2018—003、临 2018—004、临 2018—014、临 2018—016、临 2018—023、临 2018—026、临 2018—027、临 2018—029)。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就重组进展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

二、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合理性核查

(一)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二)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

批程序，与交易方的重组协议尚未签订，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公司股票 5 个月内复牌的可行性核查

（一）公司目前工作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要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与交易方就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估值、交易对价、交易方式等事项进行沟通与协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

2、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工作，对交易方案正进行论证。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及有关各方就相关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正进行沟通。

（二）公司后续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公司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 1、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协商；
- 2、组织中介机构继续推进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 3、与有关各方就国有资产审批事项与政府有关部门持续沟通；
- 4、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其他各项文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预计将在 2018 年 4 月 21 日之前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及时公告和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及相关各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根据目前工作进展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司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停牌以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会同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工作和尽职调查工作量大，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具体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且主要标的资产涉及国有资产审批程序，公司尚未与交易方签订重组协议。因此，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并复牌。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真实、继续停牌具有合理性、在停牌期满 5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本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有利于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

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完成后尽快复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继续停牌的合理性和五个月内复牌可行性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